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2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思璇(02)25220597
電子郵件信箱：szuhsua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607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各縣市藥師公會能否自行辦理藥事人員戒菸
衛教師高階證書換證實體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23日(106)國藥師博字第106012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」
：六年內需取得實體教育積分至少6點，前開實體教育課
程包含：貴會辦理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、本署委託單位辦
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，合先
敘明。
- 三、本署每年均辦理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，可供學員參與，
實體課程仍請依上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